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林以勝
被　　告　晏全石礦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華
被　　告　陳美華
被　　告　陳玉榮
被　　告　楊炎煌
被　　告　林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 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雯